

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中茵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茵股份于2016年1月5日公告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茵股份拟将其持有的连云港中茵70%股权、昆山泰莱60%股权、昆山中茵酒店100%股权、中茵商业管理100%股权、江苏中茵100%股权、苏州皇冠100%股权和徐州中茵3.8%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20.77%股份(对应闻泰通讯45,578,778股股份)进行置换。

在上述资产置换的同时,中茵股份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Wingtech持有的闻泰通讯23.92%的股份(对应闻泰通讯52,500,000股股份)以及CHL持有的闻泰通讯4.31%的股份(对应闻泰通讯9,453,376股股份)。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中茵股份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茵股份召开的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 闻天下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闻天下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闻天下将其所持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77%的股份以资产置换方式转让予中茵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同意闻天下与中茵股份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 Wingtech 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Wingtech 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Wingtech 将其所持闻泰通讯 23.92%的股份转让予中茵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同意 Wingtech 与中茵股份签订《股份收购协议》。

(四) CHL 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CHL 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CHL 将其所持闻泰通讯 4.31%的股份转让予中茵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同意 CHL 与中茵股份签订《股份收购协议》。

(五) 置出资产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中茵、徐州中茵、昆山泰莱、江苏中茵、苏州皇冠、昆山中茵酒店、中茵商业管理股东(会)已分别作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茵股份将所持前述置出资产所涉公司之股权转让予闻天下。

(六) 闻泰通讯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闻泰通讯已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闻天下将其所持闻泰通讯 20.77%的股份转让给中茵股份，同意 Wingtech 及

CHL 分别将所持闻泰通讯 23.92%、4.31%股份转让给中茵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

(七) 外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商务局已出具编号为嘉外资备 201600068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闻泰通讯因股权转让使得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事宜进行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茵股份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就闻泰通讯股权变更事项完成于嘉兴市商务局的备案。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茵股份与闻天下签订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闻天下已将其所持闻泰通讯 20.77%的股份转让予中茵股份；根据中茵股份与 Wingtech 及 CHL 签订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与 Wingtech Limited、Common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收购协议》，Wingtech 及 CHL 已分别将所持闻泰通讯 23.92%、4.31%股份转让予中茵股份控股子公司嘉兴中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闻泰通讯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茵股份	157,500,000	71.77
2.	嘉兴中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61,953,376	28.23
合计		219,453,376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茵股份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即闻泰通讯合计 49%的股份)已过户至中茵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茵股份尚须将其持有的置出资产转让予闻天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置出资产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茵股份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即闻泰通讯合计 49%的股权)已过户至中茵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出资产尚待转让予闻天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